

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苏0613破申19号

申请人：南通六六顺仓储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82MABUXJT19L），住所地南通市海门区四甲镇南京路76号。

法定代表人：顾海龙，执行董事。

被申请人：南通芭提岛纺织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84MA1WPARX3M），住所地南通市海门区三星镇林西村13组。

法定代表人：谢文文，经理。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南通六六顺仓储服务有限公司为与被执行人南通芭提岛纺织品有限公司快递服务合同纠纷一案中，申请执行人南通六六顺仓储服务有限公司以被申请人南通芭提岛纺织品有限公司没有财产可供执行并且债务至今未能履行为由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南通芭提岛纺织品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2024年4月19日，本院向被申请人南通芭提岛纺织品有限公司邮寄了异议通知书后被退回。本院遂于同年4月26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上发布公告，被申请人南通芭提岛纺织品有限公司自公告之日起至今未对破产清算提出异议。

经审查查明，南通芭提岛纺织品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22日经南通市海门区行政审批局登记设立，法定代表人为邵新花，注册资本为300万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具有企业法人资格。该公司现已歇业。经

申请执行人南通六六顺仓储服务有限公司申请，本院于2024年4月16日作出移送破产决定书，决定：将被执行人南通芭提岛纺织品有限公司移送破产审查。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南通芭提岛纺织品有限公司在本区行政审批局注册登记，且其住所地在本院辖区内，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本院依法对其破产案件有管辖权。被申请人的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属于企业法人，其破产主体适格。申请人南通六六顺仓储服务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的债权经司法程序确认，其债权人主体适格。被申请人经法院执行程序未能清偿申请人的全部债务，故本院认为被申请人已经具备破产原因，申请人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进行破产清算，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条、第六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南通六六顺仓储服务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南通芭提岛纺织品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庄玉林

二〇二四年五月三日

书 记 员 花小春